

黎明技術學院觀光休閒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3.11.05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4.08.19)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有關課程規劃及特色發展事宜，特訂定本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任期一年。置執行總幹事一人，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以上教師中選派，任期一年。其餘委員則由本系各教學專長小組召集人出任之。並得視情形需要，聘請校外學者、**業界代表**與學生擔任，但人數比例以25%為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1) 依教師之專長及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人才培育及教學目標，
- (2) 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規劃完善的本位課程設計，彰顯本系的教學發展特色。
- (3) 每學期課程規劃以及教學配課與排課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- (4) 協助辦理加退選及暑修事項。
- (5) 校外實習辦法之擬定、協調與執行。
- (6) 畢業生學分審核及轉學生學分抵免等相關事項。
- (7) 課程相關之其他未盡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應於**每年三月二十日前**完成下一學年度之課程檢討與訂定，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公佈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課程規劃與特色發展需求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本系學生列席與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